

市法院出台实施意见

为打造“新菏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蒋伟 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法院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打造“六个新菏泽”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打造“六个新菏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该《实施意见》立足审判职能,深化司法保障,提供6大项服务,20条具体措施,贯穿诉讼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内容涵盖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等方面的新司法政策。

围绕助力打造繁荣兴旺的富强新菏泽,《实施意见》聚焦“工业强市”战略,紧紧围绕“231”特色产业体系,着力打造重点项目全链条司法服务机制。主动加强审判工作的

对接服务和协作保障,妥善化解重大项目土地纠纷、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依法保障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工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助力打造城乡隽秀的美丽新菏泽,《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协同治理,依法保障乡村振兴,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三权分置”等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农民生产生活基本权益。

围绕助力打造安居乐业的幸福新菏泽,《实施意见》要求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审执案件监督管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助力打造安居乐业的幸福新菏泽。围绕助力打造内外兼修的文明

新菏泽,《实施意见》要求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推进司法行为规范化,特别提出要加强老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严厉惩处侵害老人、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围绕助力打造创新创业的活力新菏泽,《实施意见》突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这一重点,着力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市场主体更有活力、更加安心。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政府提升治理能力。

围绕助力打造安定安宁的和谐新菏泽,《实施意见》强调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深化

市域社会治理,强化诉调对接,提升基层司法服务水平。

市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紧紧围绕菏泽早日实现后来居上目标,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落实,切实找准服务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打造“六个新菏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近日,单县公安局组织青年民警来到单县人民路小学,开展“传承雷锋精神 践行文明实践”主题活动中,民警对校园安全常识、禁毒、反诈等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对如何拨打110报警进行了宣传,以实际行动发扬雷锋精神。

通讯员 李猛 摄

▲为提升妇女维权意识,创造全社会共同尊重和关心妇女的和谐氛围,近日,成武县法院组织开展妇女维权法治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干警们对于妇女群众关心的家庭暴力、离婚纠纷、邻里纠纷等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详细阐释和解答,鼓励她们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和侵权行为时,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陈鹏 摄



▲3月4日,市检察院联合郓城县检察院组织开展“女检察官法治乡村行·守护黄河在行动”系列活动。两院女检察官走进郓城黄河滩区,深入了解黄河文化、巡河护河,并看望滩区留守儿童和孩子们。图为检察官在郓城六合小学与孩子们一起做游戏。

通讯员 王丹 摄



夫妻二人捕捉蟾蜍落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近日,李某和田某夫妻二人,在成武县南鲁集镇安济河湿地公园非法捕捉363只蟾蜍,涉嫌非法狩猎罪,被成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蟾蜍是有益动物,可以入中药。近年来,随着蟾蜍身价的节节攀升,令不少不法分子心动。当日23时许,南鲁集派出所值班民警巡逻至安济河湿地公园附近时,发现一辆电动四轮车形迹可疑,民警便上前对驾乘人员进行盘查。在对车

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车内装有地笼等捕捞工具,两只鼓囊囊的蛇皮口袋内不断有蛙声传出。面对民警盘问,车内二人面露惊慌之色,支支吾吾难以自圆其说。民警随即将二人传唤至南鲁集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询问,李某和田某为夫妻关系,听说蟾蜍毒价昂贵,便驾驶电动车来到安济河湿地公园捕捉蟾蜍,打算提取蟾蜍毒素后卖给药材公司牟利。经过清点,当晚二人共捕捉363只野生蟾蜍,其

行为已涉嫌非法狩猎罪。

据介绍,李某和田某所捕捉的蟾蜍学名为中华蟾蜍,是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所谓“三有动物”,是指有益的、有重要生态价值、有科学价值的野生动物,包括蟾蜍、麻雀、青蛙、壁虎和各种蛇类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私自捕捉1只“三有动物”就违法,20只以上构成犯罪。

目前,上述两人已被成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牡丹区王浩屯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由亲属监护问题引起的纠纷。

2月24日上午,在王浩屯镇某村居住的村民何某甲和何某乙、何某丙、何某丁(均为化名)来到王浩屯司法所,请求就本家近亲属陈某某母子(化名)的监护问题产生纠纷进行调处。

当天,经村民当事人双方自愿申请并同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地联系村委会干部,入村进行现场走访、调解。通过深入走访调查了解,陈某某及其儿子何某戊存在

特殊情况,即陈某某本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某某母子在本村的近亲属有四人,即何某甲、何某乙、何某丙、何某丁,因陈某某家庭原因,其在村里享受五保待遇,村里有处宅基地,因财产问题引起了此次纠纷。

调解现场,陈某某母子的几名近亲属各执己见,都认为自己可以成为陈某某母子的监护人,气氛一度紧张。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情况,一方面安抚众人情绪,另一方面分开询问,把握事情动态,之后再找准契机破分歧,促

成协商意见。经多方协调研究,司法所工作人员从陈某某母子生活保障出发,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以何某甲拥有A1驾驶证且家庭经济收入可以给予陈某某母子更好的生活水平为切入点,结合法律、村规民约以及陈某某本人意愿,对其他近亲属进行劝解。在村委会的参与下,经过一番耐心调解,由村委会指定何某甲为陈某某母子监护人,并得到了陈某某其余三名近亲属的同意。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司法所将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再三强调,并让其签字保证。

愿做一束光,照亮社会的暗角

——记牡丹区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郭萍

一生中,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扮演着多个角色。在牡丹区法院工作30年的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郭萍始终相信,热情是最美的太阳,法治阳光能照亮人生征程上的每一个角落。

“法官妈妈”

路遥的小说《人生》中有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

郭萍的法官生涯是从少年审判开始的,每当看到未成年被告人无助的目光和悔恨的泪水,她就会想起路遥的这句话。如何让失足少年回归家庭、回归社会,是郭萍办案中首先考虑的问题。

2011年,家庭贫困的小祝上高三,因同学过生日,他借来200元买礼物。眼看毕业了,钱还没有还上。这一天,他拿着水果刀拦下一辆出租车,持刀向司机索要200元。交谈中司机得知他抢钱的目的,经过开导,小祝主动放弃索要。之后,小祝被以抢劫罪起诉到法院。

高考在即,考虑案件的特殊性和小祝悔罪表现,合议庭对其宣告缓刑。之后郭萍又多次教育鼓励他重拾生活信心,小祝得以顺利参加高考。

菏泽学院开学的日子,郭萍带着生活用品来到学校。小祝握着她的手泣不成声:“法官妈妈”,没有您,我这辈子就算完了……毕业后,小祝选择了自主创业,曾经的迷途少年走上成功之路。

在长期办案实践中,郭萍摸索出少年审判工作的四把“金钥匙”:庭前调查“面对面”、庭中教育“心连心”、庭后帮教“手把手”、庭外预防“网联网”,照亮了迷途少年前行的方向。

多年来,她办理涉及未成年刑事案件350多件,涉及未成年被告人292名,无一人重新犯罪。

“温情大姐”

作为一名法官,要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面对大量的刑事案件,郭萍思考最多的是处罚和保护的辩证关系。“让法律带着温度,彰显社会关怀”,是她法官生涯不懈的追求。

2014年,郭萍审理了未成年被告人王小龙(化名)故意杀人案。小龙父亲与未成年被害人小强(化名)母亲是再婚家庭,小龙与小强因看电视发生争执,随手拿起菜刀砍伤小强,致其死亡。案件起诉至法院后,小强母亲找到郭萍哭诉,要求判处小龙死刑,否则就死在法院。多次和小龙谈心后得知,母亲去世,父亲再婚后对他缺乏关心,性格内向的小龙认为小强夺走了父爱。但说起继母,他深感愧疚,说继母对他的关心超过了父亲。郭萍试探着问他,愿意把内心话说给继母听吗?如果不想口头表达,可以写下来。

庭审陈述时,小龙当庭宣读了写给继母的信,最后泣不成声地跪在继母面前。继母一把将小龙揽在怀里,抱头痛哭,当庭表示谅解。

小龙的继母说,要不是这位法官大姐,我们这个家就散了。

“铁面法官”

2016年,郭萍开始全面主持刑一庭工作。牡丹区法院刑事案件约占全市法院的四分之一,重大疑难案件和涉黑案件都在刑一庭审理。

2019年4月,菏泽市涉黑第一案起诉到牡丹区法院,24名被告人,106卷宗,各项工作千头万绪。恰逢郭萍母亲再次住院,母亲卧床多年,一直由家人照顾,她考虑再三,终究没有向领导说出“请假”两个字。郭萍只能晚上到医院值班,每当夜深人静时,看到病床上80多岁的母亲,倍感生命的孤独无助和对母亲的愧疚。

2020年1月7日是这起涉黑案件宣判时间。那天凌晨,大雪纷飞,母亲病逝。可她必须按时出庭,在家人的埋怨声中,冒着大雪,郭萍联系殡仪馆,连夜将母亲的后事安排好。

一夜未眠,清晨,郭萍揉揉布满血丝的双眼,洗洗脸准时来到审判庭,换上法袍,走向庄严的审判庭。

法官是公正公平的法之利剑,更是那道照亮心灵的温暖阳光。30年来,郭萍把最好的年华献给了司法事业,先后荣获“全省法院办案能手”“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优秀法官”“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扫黑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记者 胡德光

政法先锋

夫妻二人捕捉蟾蜍落法网

监护问题引纠纷 人民调解护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近日,李某和田某夫妻二人,在成武县南鲁集镇安济河湿地公园非法捕捉363只蟾蜍,涉嫌非法狩猎罪,被成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蟾蜍是有益动物,可以入中药。近年来,随着蟾蜍身价的节节攀升,令不少不法分子心动。当日23时许,南鲁集派出所值班民警巡逻至安济河湿地公园附近时,发现一辆电动四轮车形迹可疑,民警便上前对驾乘人员进行盘查。在对车

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车内装有地笼等捕捞工具,两只鼓囊囊的蛇皮口袋内不断有蛙声传出。面对民警盘问,车内二人面露惊慌之色,支支吾吾难以自圆其说。民警随即将二人传唤至南鲁集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询问,李某和田某为夫妻关系,听说蟾蜍毒价昂贵,便驾驶电动车来到安济河湿地公园捕捉蟾蜍,打算提取蟾蜍毒素后卖给药材公司牟利。经过清点,当晚二人共捕捉363只野生蟾蜍,其

行为已涉嫌非法狩猎罪。

据介绍,李某和田某所捕捉的蟾蜍学名为中华蟾蜍,是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所谓“三有动物”,是指有益的、有重要生态价值、有科学价值的野生动物,包括蟾蜍、麻雀、青蛙、壁虎和各种蛇类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私自捕捉1只“三有动物”就违法,20只以上构成犯罪。

目前,上述两人已被成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牡丹区王浩屯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由亲属监护问题引起的纠纷。

2月24日上午,在王浩屯镇某村居住的村民何某甲和何某乙、何某丙、何某丁(均为化名)来到王浩屯司法所,请求就本家近亲属陈某某母子(化名)的监护问题产生纠纷进行调处。

当天,经村民当事人双方自愿申请并同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地联系村委会干部,入村进行现场走访、调解。通过深入走访调查了解,陈某某及其儿子何某戊存在

特殊情况,即陈某某本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某某母子在本村的近亲属有四人,即何某甲、何某乙、何某丙、何某丁,因陈某某家庭原因,其在村里享受五保待遇,村里有处宅基地,因财产问题引起了此次纠纷。

调解现场,陈某某母子的几名近亲属各执己见,都认为自己可以成为陈某某母子的监护人,气氛一度紧张。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情况,一方面安抚众人情绪,另一方面分开询问,把握事情动态,之后再找准契机破分歧,促

成协商意见。经多方协调研究,司法所工作人员从陈某某母子生活保障出发,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以何某甲拥有A1驾驶证且家庭经济收入可以给予陈某某母子更好的生活水平为切入点,结合法律、村规民约以及陈某某本人意愿,对其他近亲属进行劝解。在村委会的参与下,经过一番耐心调解,由村委会指定何某甲为陈某某母子监护人,并得到了陈某某其余三名近亲属的同意。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司法所将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再三强调,并让其签字保证。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